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\*ST 康得

公告编号：2020-243

##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康得新）于2019年3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新增涉诉和资产查封、冻结公告（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6），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，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民事判决书>、<民事裁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，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<民事起诉状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9），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<传票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86），报告中提及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华福证券）的诉讼，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：北京二中院）的（2020）京02民初23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（2020）京02民初23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内容如下：

##### （一）、本次判决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被告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北京银行）

第三人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## （二）、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内容：

原告与被告、第三人的侵权责任纠纷一案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第六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

九十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华福证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301,971.00 元由原告华福证券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## 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2020）京 02 民初 23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为一审判决，康得新为该案第三人，北京二中院驳回了华福证券的全部诉讼请求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（2020）京 02 民初 23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31 日